

##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土城區場次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公所7樓會大禮堂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黃局長一平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土城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請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轉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上午10時45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土城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 順序     | 發言摘要   | 回應意見  |
|--------|--|---|
| 1. 邱里長 | <p>1. 國土功能分區圖看不出優良農地範圍及水系圖，應明確標示範圍，並套繪地籍於網站公告。</p> <p>2. 第三階段才告知民眾國土功能分區地籍範圍已太晚，無法再陳情保障權益。</p> | <p>◎<b>城鄉發展局</b></p> <p>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呈現方式係屬示意性質，有關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辦法予以劃設，前開辦法內政部刻正研議中。</p> <p>◎<b>地政局</b></p> <p>1. 本局後續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條件，將依前開規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p> <p>2. 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手冊」(期中修正報告)規定，本局後續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時，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該底圖將表明之內容含河川、水庫湖泊、水系範圍等資訊。</p> <p>◎<b>地政局</b></p> <p>本局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俾廣納民意。</p> |
| 2. 張里長 | <p>第二階段為示意圖，第三階段才實際劃設告知民眾確切範圍，已太晚，必須要盡早讓民眾知道權益。</p>  | <p>◎<b>地政局</b></p> <p>本局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俾廣納民意。</p>   |